

附件 1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注：（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小标题为黑体 三号；正文为仿宋_GB2312 三号字；行间距 28 磅）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依据《宪法》、《组织法》、《代表法》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有 4 个委员会，1 个办公室，3 个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司法和监察委员会为副县级建制；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为正科级建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保留事业单位一个：人大代表活动中心，为正股级建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 2、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 3、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 4、关注经济发展。
- 5、关注生态文明建设。
- 6、关注民生改善。
- 7、关注乡村振兴。
- 8、关注安全生产。
- 9、关注法制建设。
- 10、增强代表履职能力。
- 11、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 12、完善代表工作体系。
- 13、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 14、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
- 15、一以贯之提升能力。
- 16、驰而不息改进作风。
- 17、与时俱进完善工作制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六、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表

八、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表

九、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
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安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6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83.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83.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483.9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8.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8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8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8 万元，增长 28.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

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2.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代表履职后勤保障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8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8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49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101.5 万元，占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8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8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82.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我单位公务接待由事务管理局接待。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6万元，增长29.94%。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无车辆。

2、房屋情况；

本部门无房屋，办公用房权属人为事务管理局。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168.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54.0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4.65万元。全部为在用。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注：无政府债券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通知》，我单位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